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4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

都服字第 10635006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敘明訴願標的，惟訴願人於信封載明：「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服字第 106 35006900 號」，且其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公文告知，從 104 年 3 月起因無租賃... 却獲租金補貼共一萬五千元，要求償還溢款。..... 請求再次核算 104 年 3 到 7 月的溢款繳還。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006900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前以承租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住宅之租賃契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4 低 00813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104 年 4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432315200 號函核列訴願人為 104 年度低收入戶

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核准戶，並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核撥訴願人租金補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。因上開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人申明自 104 年 3 月起與訴願人無租賃

關係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4374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租

賃情形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006900 號函撤銷本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都服字第 10432315200 號函（亦即撤銷訴願人 104 年度低

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資格），並命訴願人繳還租金補貼溢領款 1 萬 5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提出其於 104 年 3 月至 7 月於原租賃住宅仍具租賃事實之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87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撤銷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006900 號函，並廢止本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都服字

第 10432315200 號函關於核准訴願人 104 年 8 月至 12 月租金補貼部分之處分，改自 104 年 8

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另請訴願人繳還 104 年 8 月至 12 月溢領租金補貼款項共計 7,500

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